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考取實施暨獎勵要點

95.9.1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企管系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企業管理系(簡稱本系)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落實推動證照制度之精神，提升學生技能水準及專業能力，以符合未來就業需求，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考取實施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各學制大學部學生。

## 第三條 專業證照之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包含外語證照(譬如:通過全民英檢、TOEIC…等)、電腦證照(譬如:系統分析師、資訊管理工程師…等)、財金證照(譬如:證券商營業員、期貨商營業員、投信投顧營業員…等)、商管證照(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員…等)及其他技職證照，由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認定核可之。

## 第四條 考照獎勵

本系學生考取附各等級證照之獎勵方式如次：

- 一、本系各學制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者，得向系辦繳交證照影本，申請由證照相關課程之任課老師於其學業成績上酌予加分，每一張證照以選擇一門學科加分為限。但本要點正式實施前已考取之各類證照，不予加分獎勵。
- 二、各學制學生考取甲級證照者，原則上每一張證照酌予記功獎勵。

三、各學制學生考取乙級證照者，原則上每一張證照酌予記功獎勵。

四、各學制學生考取証照二張以上者頒發獎狀及系徽章並公告於系網學生榮譽專區表揚。

五、各學制學生考取証照數量排名前五名者，可依學生自由意願選擇至與本系簽訂合作契約廠商工讀。

#### 第五條 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